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度，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关注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时掌握公司财务、内控、信息披露情况，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5次会议：

1.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3月3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减少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或有资产入账的议案》、《2015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4月2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3.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8月26日召开，会议审

议通过《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2015年度副总经理绩效考核评价结果的议案》及《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4.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关于注销临时税务登记的议案》。

5.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2日召开，与会监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关于拟参与竞买深圳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的表决程序进行了审议，一致认为董事会关于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勤勉尽职，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大会1次，听取董事会会议议题18项，股东大会会议议题7项，对董事会召开、表决内容及程序的合规、合法进行严格监督，切实保证公司治理机制良好运行。

（三）持续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2016年度，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过程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遵循情况、股东大会决议的贯彻执行情况等进行了持续性监督，保证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二、监事会对下列事项监督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6 年度，监事会成员通过召开监事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和经营方针的制定工作，全面了解、掌握公司总体运营情况，对公司决策的合法性、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执行情况、公司内控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所有重大决策科学、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并不断完善；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勤勉尽责、忠于职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有效，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资金状况良好，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资产流失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016 年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要求，持续推进内

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管理需要，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公开募集资金事项。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六）资产收购及处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及处置情况。

（七）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

公司能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内幕信息知情登记管理工作，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滥用职权、泄露内幕信息，出现内幕交易等违规事项的发生，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

（八）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报告获得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

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30日